

## 人民的王

所羅門作王，是接續他父親大衛。耶路撒冷已經成為政治和宗教的中心。“當那些日子，百姓仍在丘壇獻祭，因為還沒有為耶和華的名建殿。所羅門愛耶和華，遵行他父親大衛的律例，只是還在丘壇獻祭燒香。所羅門王上基遍去獻祭，因為在那裏有極大的丘壇。”（王上三：2-4）

所羅門表現出是個政治家，作風務實。他娶埃及法老的女兒，是為政治上的現實；他去基遍獻祭，是為那裏有個極大的丘壇，表明去那裏的人多，在高處山丘上，建了一座大祭壇。所以那時他的婚姻與宗教，是由政治觀點出發，至少沒認定在真理上是正確的。“只是”有缺欠。

神向所羅門顯現，是給他考試：“你願我賜你甚麼，你可以求！”看來似是慷慨的機會，實在是個困難回答的問題——一萬有的主宰，要看你作何選擇。所羅門回答：

“耶和華我的神啊！如今，你使僕人接續我父親作王，但我是幼童，不知道應當怎樣出入。僕人住在你所揀選的民中，這民多得不可勝數。求你給我智慧，可以判斷你的民，能辨別是非。不然，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？”（王上三：7-9）

所羅門緒承大衛，該已是二十歲以上了，沒有誰說他年幼無知；他自己謙卑，承認自己是個孩子；仿佛是說：

“我的心在我裏面真像斷過奶的孩子。”（詩一三一：2）

承認自己“不知道”，我“不能”——是蒙恩的開始。我們要謹慎，避免斷章取義：“所羅門因為求這事，就蒙主喜悅。”神也說：“你既然求這事。”不是求智慧，不是！是求這事。“這事”是甚麼？我們應該有興趣。

所羅門的話：“求你賜我智慧，可以判斷你的民，能辨別是非。”

神對他說：“你既然求這事，不為自己，求壽，求富，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，單求智慧，可以聽訟；我就應允你所求的，賜你聰明智慧，甚至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，在你以後也沒有像你的。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——就是富足，尊榮，使你在世的日子，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你的。你若效法你父親大衛，遵行我的道，謹守我的律例，誠命，我必使你長壽。”（王上三：11-14）

祝作領袖的，記得蒙神喜悅的“這事”。沒有誰有可能像所羅門一樣，有空前絕後的智慧；但有可能像所羅門一樣“蒙主喜悅”，其根基在於謙卑——“不為自己”！若忽略這根基，而為自己求智慧，必然不能得蒙應允；更不幸是若自以為得了智慧，必然予智自雄，正是作領袖的大忌，導致眾叛親離，最後敗亡！

所羅門醒了！

少年的王真的覺醒，知道是耶和華向他顯現。有很多人信夢。所羅門說得真是不錯：“多夢和多言，其中多有虛幻；你只要敬畏神。”（傳五：7）有儘多“作夢的起來”（申一三：1），但不是敬畏神。別人也可以知道，是耶和華在夢中向所羅門顯現是真實的。

智慧的成熟

因為“他就回到耶路撒冷，站在耶和華的約櫃前，獻燔祭和平安祭，又為他眾臣僕擺設筵席。”（王上三：15）這發展不是偶然的。

基遍是大城，眾多人民聚集在那裏，所羅門因此到那裏去。宗教必須有人民，但信仰不是由於人民。耶路撒冷才是神立名的居所。

所羅門“站在耶和華約櫃前”，並不說明他進入至聖所；更可意會為在聖所前一約櫃裏面有法版，上面有耶和華用指頭寫的誡命（申九：10），代表神的話。

在聖所前，院裏祭壇的柴上，奉獻全然焚燒的燔祭，表明向神完全的奉獻；獻平安祭，又稱為團契祭，表明與神與人的團契。

又為眾臣僕擺設筵席，這是獻完平安祭以後，一同歡樂分享神的恩典。

這四步仿佛是登階，表現靈裏的成熟。

所羅門王的智慧，兩婦人爭孩子案的裁決，說明即使道德上最低下的妓女，也有出於自然的母愛。愛，是家的根本。如果有人為了佔有慾，企圖分裂神的家，在生命方面，已自然露出難以想像最低鄙的品格。（三：16-28）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